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357號

原告 托斯卡尼向日葵山莊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郭仁

被告 呂宏騰

訴訟代理人 錢俐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郭仁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4號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、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屬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於民國113年6月2日決議選任郭仁為管理委員，並經全體管理委員於113年6月28日推選郭仁為主任委員乙情，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4號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茲因原告、被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郭仁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，係以原告所屬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於112年4月23日決議管理費為每坪新臺幣60元為基礎，惟被告及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已於112年5月30日起訴聲明確認上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，經本院以113

01 年度訴字第274號事件受理在案，尚未終結。是本件民事訴
02 訟之裁判，以該事件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因認有裁定停
03 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4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9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1 書記官 王若羽